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4143號

原告 林麗容

潘汝南

被告 路徒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中華館）

法定代理人 李世宜

訴訟代理人 汪琳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；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略以：「如許當事人就不屬小額事件之請求，割裂而為一部請求，以利用小額程序，適用特別規定，非但增加法院之案件負擔，影響小額程序功能之發揮，於被告程序上權益之保護，尤嫌欠周，爰明文禁止之」。蓋關於請求給付金錢、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始應適用小額程序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），因當事人兩造訟爭標的之價額甚低，為節省司法資源，以達簡化其訴訟程序之目的，民事訴訟法就小額程序之起訴程式、證據程序法官裁量權及判決方法等，設有特別簡便之規定，自不許當事人將不屬於適用小額程序之事件，割裂其中一部，利用小額程序而為請求，其餘部分再另行起訴請求，果若如此，一案數辦，不僅徒增法院之負擔，且易造成裁判矛盾之現象，足以影響小額程序之功能，更使對造忙於應訴，且使原應受簡易程序或通常程序之程序保障之權利受有損害，故以上開法

律明文禁止，以謀實質之公平，準此，當事人就標的金額或價額逾10萬元者，僅就其中一部利用小額程序起訴，且未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，法院應認其訴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一部請求禁止之規定，而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因配合政府防疫規定，入住防疫旅館，惟被告未依約定房型予以入住，且房內環境、設備、餐點等多項與官網介紹不實，造成原告身心嚴重受創，爰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16日具狀表示，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如下：旅館費用42,600元；臺北市政府補助入住臺北市防疫旅館，於110年12月20日至111年3月31日期間加碼補助自費防疫旅館者，每房每日2,400元，同住者每房每日增加900元，共計26,400元；醫療費用部分，因收據尚未蒐集完成，且目前仍持續看診中，於開庭前再補齊，目前無法提供正確數目金額；精神傷害應補償被告各16,000元；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每房1,000元，共8,000元，是依前揭主張，原告之損害除醫療費用外，為10,900元，已逾10萬元，況尚有醫療費用尚未計入。惟原告於本件僅請求10萬元，顯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，復未向法院陳明就其餘請求不另起訴請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計算書：

項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	1,000元	
合	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